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84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6樓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住同上

郭川珽 住同上

被告 章明駿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

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柒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9日7時1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18巷與辛亥路2段時，因變換車道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袁禕所有，並由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按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7,092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7,0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08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9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0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1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
12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
13 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4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電
15 子發票證明聯等件（本院卷第15至第29頁）為證，並有臺北
16 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本院卷
17 第35至40頁）在卷可稽，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
1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9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20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代位請求被
21 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2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
24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
25 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6 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
27 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
28 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
29 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
30 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
31 本件事故受損後，支出之維修費用為239,361元157,092元

(工資33,252元、零件123,840元)，有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廠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本院卷第26至28頁)附卷為憑。又查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為110年10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之自用小客車，亦有行車執照(本院卷第15頁)在卷可稽，至114年7月9日受損時止，已使用3年9月。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22,502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22,502元，加計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33,252元，共計55,754元(計算式：22,502元+33,252元)。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賠償損害，屬未定期限之債務，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24日(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754元，及自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按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4 法 官 許姿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許朝榮

12 附表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123,840 \times 0.369 = 45,697$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3,840 - 45,697 = 78,143$
16 第2年折舊值	$78,143 \times 0.369 = 28,835$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8,143 - 28,835 = 49,308$
18 第3年折舊值	$49,308 \times 0.369 = 18,195$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9,308 - 18,195 = 31,113$
20 第4年折舊值	$31,113 \times 0.369 \times (9/12) = 8,611$
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1,113 - 8,611 = 22,502$